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5年11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家标准委与“一带一路”沿线有关国家标准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 01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试点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1 中物联印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物流标准动态】

- 02 两岸食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年会在厦门召开
- 03 六项物流行业标准批准发布
- 04 《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4 《汽车整车出口物流标识规范》国家标准小组讨论会议在沪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05 首批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发布
- 06 我国电子商务物流第一个行业标准正式发布

【相关新闻】

- 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 07 京津冀商贸物流规划 2016 年年初出台
- 08 国邮印发《关于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 09 2015 年 1-10 月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 10 山东将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邮编: 10004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衣薇

010-58566588-158

郭月

010-58566588-126

传真:

010-58566588-12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两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和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家标准委与“一带一路”沿线有关国家标准化机构 签署合作协议

11月6日，国家标准委与哈萨克斯坦、蒙古、新加坡、塔吉克斯坦、亚美尼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机构在西安签署标准化合作协议，以标准化促进政策通、设施通、贸易通，支撑“一带一路”建设。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商务部、国家林业局、6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机构代表出席签署仪式。

根据合作协议，国家标准委将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标准化组织深化互利合作和互联互通，在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相互采用对方标准，共同推动产品标准的协调一致，减少和消除贸易壁垒。协议各方还就建立务实有效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等事项达成共识。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试点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为加强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管理工作，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系统性，2015年11月24日，国家标准委组织召开了部分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试点工作会议。会议邀请了标准化、机械、电子、电器和总后勤部等领域的7位专家组成了评估专家组，对6个技术委员会申报的63项国家标准项目进行了评估。

工业节水、国土资源、建筑幕墙门窗、通信、遥感技术和化学等6个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立项评估要求，对各自申报的标准项目从体系建设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汇报，专家组对每个申报项目进行了研究，经过认真、细致的讨论，逐一提出了立项工作建议。此外，专家组还从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评估程序、评估文件、评估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物联印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5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成为开展团体标准的首批试点单位。

联合会的任务是：建立完整的团体标准全流程管理制度，在物流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开展重点团体标准的培训、实施推广，总结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向国标委提出团体标准开展的合理化建议等。

根据相关任务，联合会成立“联合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前者负责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后者负责联合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对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团体标准制修订阶段包括预研阶段、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发布阶段和出版阶段。其中对于标准的立项是根据现实存在的问题、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和各企业的实际需求对标准提案进行编写。

为做好团体标准工作，中物联印发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物联标字【2015】107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296.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两岸食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年会在厦门召开

2015年11月10日上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两岸食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年会在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召开。

会上，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秦玉鸣对工作组14-15年度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15-16年度工作组的重点工作，一是推进“两岸冷链物流合作试点城市”建设，二是将食品冷链团体标准试点作为重点宣传；三是加大标准的宣贯实施，如标准试点示范、星级评估工作；四是加强国内外食品冷链标准的学习、对接。

大会随后对《鲜活水产品冷链物流运输规范》行标进行了讨论。下一步，起草组将根据会议上对标准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尽快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六项物流行业标准批准发布

2015年10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第23号公告，批准发布《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第1部分 仓储、配送作业与作业管理》《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 第2部分 运输、运输作业与作业管理》《商用车背车装载技术要求》《汽车零部件物流器具分类及编码》6项物流行业标准。

六项物流行业标准的主要内容：

1.《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规定了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体系、信息采集、信息管理的基本要求。该标准适用于酒类商品物流过程中的信息追溯管理与信息共享，生产和销售过程的信息追溯可参照使用。该标准的实施将有利于各物流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促进酒产品全流程的透明化，也能明显降低酒产品物流追溯系统建设成本。

2.《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规定了餐饮冷链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包装、储存、分拣、装卸搬运、运输配送、交接、服务质量的主要评价指标。该标准适用于餐饮食材在流通过程中的冷链物流服务及管理。该标准实施对规范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行为、提高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质量具有重要的指导与促进作用。

3.《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 第1部分 仓储、配送作业与作业管理》规定了物流从业人员仓储、配送作业与作业管理的职业能力要求。该部分适用于各类物流企业在仓储、配送的作业和作业管理，生产、商贸流通等企业的物流相关部门亦可参照使用。该标准实施有利于提高物流人才的培养质量，从而促进物流行业的发展。

4.《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 第2部分 运输、运输作业与作业管理》规定了物流从业人员运输、运输代理作业与作业管理的职业能力要求。该部分适用于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水路运输和运输代理等各类物流企业的运输、运输代理作业和作业管理，生产、商贸流通等企业的物流相关部门亦可参照使用。该标准实施有利于提高物流人才的培养质量，从而促进物流行业的发展。

5.《商用车背车装载技术要求》规定了商用车在采用背车方式运输过程中的背车装载原则及装载技术要求。该标准适用于载货类商用车公路运输服务,其它类别商用车可参照执行。该标准实施有利于规范商用车背车作业，提升商品车运输安全，减少运输过程中商用车

损坏，同时也能降低商用车运输成本。

6. 《汽车零部件物流器具分类及编码》规定了汽车零部件物流中物流器具的分类及编码。该标准适用于汽车零部件物流中可周转使用的物流器具。该标准实施有利于提高汽车零部件物流器具管理水平，对推动我国汽车物流行业资源共享，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具有积极的意义。

这 6 项行业标准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正式实施。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9)归口的《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已列入“2014 年度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发改办经贸【2014】2253 号)。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该标准规定了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仓储、运输与配送、货物交接、装卸与搬运、包装等作业要求，以及信息处理、风险控制、投诉处理、物流服务质量等主要评价指标。该标准适用于石油化工品流通过程中的物流服务。

具体内容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310.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汽车整车出口物流标识规范》国家标准小组讨论会议在沪召开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赴上海就《汽车整车出口物流标识规范》国家标准相关问题与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小组内讨论。双方就标准制定现有状况、国家标准制定流程、阶段工作内容、标准重点内容修改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会议结束后，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滚装码头现场进行了调研与走访，重点关注了汽车进出口现有标识的情况。预计 11 月中旬，《汽车整车出口物流标识规范》国家标准将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相关标准动态】

首批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发布

11月19日，国家标准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11项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包括《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以及发电、钢铁、民航、化工、水泥等10个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国家标准委副主任殷明汉、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出席发布会并讲话。

首批标准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算什么，怎么算”提出了统一要求，将为降低企业碳减排成本、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提供技术支撑。新标准将于明年6月1日起实施。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国家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核算边界、核算步骤与方法、质量保证、报告内容等6项重要内容。其中，核算边界包括了企业的主要生产、辅助生产、附属生产等3大系统。核算范围包括企业生产的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以及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核算方法分为“计算”与“实测”两类，并给出了选择核算方法的参考因素，方便企业使用。

发电、钢铁、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民航等7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国家标准，主要规定了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要求，并对温室气体核算范围做出了明确的界定。例如，除了化石燃料燃烧、企业购入电力等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外，发电企业还包括脱硫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钢铁企业还包括外购含碳原料和熔剂的分解、氧化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

电网、化工、铝冶炼等3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国家标准，除规定了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外，还包括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规定电网企业需要核算设备检修与退役时的六氟化硫排放，化工企业如存在硝酸或己二酸生产过程，则需要核算氧化亚氮排放，铝冶炼企业需要核算阳极效应所产生的全氟化碳排放。

新标准充分吸纳了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经验，同时参考了有关国际标准，有效解决了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缺失、核算方法不统一等问题，实现了我国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从无到有的重大突破。企业可按照上述系列国家标准提供的方法，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首批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是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规划要求的重要内容，将成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总体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抓手。标准对推动我国实施低碳发展战略，实现我国碳排放总量控制，达成减排目标、践行绿色发展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都将发挥出积极的促进作用。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我国电子商务物流行业标准正式发布

2015年11月9日《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正式发布，将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是由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牵头，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企业联盟组织，顺丰速运集团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主笔起草。标准深入到电子商务物流系统、仓储、运输、配送、退换货等各个环节，规定了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的服务能力、服务要求和作业要求。

标准不仅可以规范企业配送服务及运作规范，对电子商务企业规范自身起到借鉴作用，在提升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质量，推动了电子商务物流发展，进而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具有现实的意义。

(来源：商务部)

【相关新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11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部署指导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意见》指出，农村电子商务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是精准扶贫的重要载体。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把实体店与电商有机结合，使实体经济与互联网产生叠加效应，对于促消费、扩内需，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强调，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

市场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到 2020 年，初步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

《意见》明确三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二是扩大电子商务在农业农村的应用。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为农产品进城拓展更大空间。三是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人才培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意见》提出七方面政策措施：一是加强政策扶持力度。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制订出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和工作指引。推动电商扶贫。二是鼓励和支持开拓创新。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和农村电子商务强县创建活动。三是大力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百万英才计划，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四是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加强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和冷链等设施建设。五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六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的授信和贷款支持，简化农村网商小额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七是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诚信建设。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京津冀商贸物流规划 2016 年年初出台

在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十届京商论坛上，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副司长王选庆透露：“为了促进京津冀域内商贸流通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劣势互弥，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求，商务部正在编制《京津冀商贸物流规划》，原计划今年年底出台，但目前来看，明年年初将出台。”

王选庆表示，京津冀物流的发展，要以物流标准化为突破口，促进域内物流市场的一体化，现在北京、天津、唐山、石家庄已经列入商贸物流标准化先期试点城市。京津冀物流要先实现互联互通，特别是三地政府部门首先要互联互通向社会和企业开放，同时域内各类信息平台也要整合实现互联互通，如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担保

品抵（质）押公示平台。这样有利于流通企业做大做强，会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和商业企业转型升级，而提高流通集约化水平、加快构建诚信体系，有利于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王选庆建议，通过大的项目促进京津冀域内流通一体化，如公益性农产品批发中心，通过建立这样的批发中心，降低流通成本、降低农产品的价格。

王选庆表示，京津冀协同发展是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要流通业先行。现在国家要把现代流通业打造成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资源优化配置的新动力、大众创新创业的新平台、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领域、传播优秀文化的新载体，将来物流业要实现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国邮印发《关于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国家邮政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部署。

《意见》强调，全行业要紧紧围绕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诚信邮政建设。以营造诚实守信的快递市场环境为目标，以政务诚信建设为导向和表率，以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为重点，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邮政行业监管信息系统为基础，以完善与优化快递业信用管理体制为保障，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支撑，构建科学有效的信用体系，稳步提升快递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意见》明确了三项基本原则，包括：坚持法治，规范建设；政府推动，多方共建；循序渐进，稳步实施。提出了建设目标，到2020年底，要形成快递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快递业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信用考核标准基本健全，行业信用监管体制基本理顺，全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基本建立并初步发挥作用。同时，《意见》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快递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快递业信用管理体制、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工作机制、强化信用信息的应用、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等。

《意见》还要求，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快递业信用管理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先行先试，积极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制度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努力夯实工作基础。同时，要求健全信用管理督导考核机制，加强专项检查，

确保《意见》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来源：国家邮政总局)

2015年1-10月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今年前10个月，物流运行呈现“总体平稳，市场细分，结构优化”的特点，物流需求规模增速虽小幅回落，但较为平稳；但物流市场需求结构优化调整步伐加快；物流费用规模增速继续回落；物流服务价格持续低位震荡。

物流需求增速总体平稳

1-10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81.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7%，增速较1-9月回落0.1个百分点，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2.6个百分点。

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169.2万亿元，同比增长6.1%，增速比1-9月回落0.1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回落2.3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8.5万亿元，同比下降1.3%，降幅比1-9月收窄0.1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8.4%，增速比1-9月回升1.1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33.3%，增速比1-9月提高0.5个百分点。

二、社会物流总费用规模增速回落

1-10月，社会物流总费用规模为8.3万亿元，同比增长4.0%，增速比1-9月回落0.1个百分点。

从结构看，运输费用4.2万亿，同比增长3.6%，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50.9%；保管费用3.0万亿，同比增长4.1%，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35.5%；管理费用1.1万亿，同比增长5.2%，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13.6%。

三、物流市场规模增速小幅回落

1-10月物流市场规模增速小幅回落，物流业总收入6.0万亿元，同比增长5.0%，增速比1-9月回落0.1个百分点，比1-6月回落0.3个百分点。

四、物流价格低位震荡

根据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显示，10月为51.5%，回落0.8个百分点。显示在需求增速总体放缓的同时，物流服务价格也有所回落。从不同运输方式看，公路物流价格较前期小幅回升，水上运输价格持续低迷。

从公路货运市场看，1-10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6.9点，同比下降8.4%。但从当月情况看，比前期小幅回升，10月指数为107.8点点，比上月回升2.4%，比年初回升1.8%。

从海运市场看，1-10月，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平均为850.6点，同比下降15.4%，与1-9月基本持平。10月指数为791.6点，同比下降13.3%，降幅比上月扩大3.6个百分点。从不同货类看，煤炭、金属矿石、粮食货种运价指数下跌，成品油、原油货种运价指数持平。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山东将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

山东是化工大省，重点行业产业链完善，多种产品产量居全国首位。山东将开展化工行业三年综合整治，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各地原则上不得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含土地费用)。

目前山东化工行业出现了很多问题，市场准入门槛偏低，各种安全性差的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且近几年呈快速增加势头。多数市、县(区)化工行业发展缺乏总体规划，布局分散，园区专业化水平和园区企业集中度较低，城镇化快速发展使部分化工企业逐渐被城镇包围，周边安全距离不足的问题突出。化工企业安全管理隐患多，违法排污现象多发，节能降耗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三个倒逼机制，加快山东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十分必要和迫切。

根据安排，山东省将集中春节前一段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违法违规设立的化工生产企业全面清理整顿。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违法违规设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生产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闭。

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各地原则上不得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含土地费用)。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一律由省安监局负责办理，不再委托，从源头控制和杜绝高风险项目和企业新增。严格禁止新上任何投资形式的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和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

（来源：危化品物流分会）